

## 連線導航及連線語音指令（即「連線導航加值包」）販售使用條款細則暨隱私權聲明

### 1. 目的

此間販售使用條款細則（即「細則」）之目的係定義連線導航及連線語音指令（即「連線導航加值包」）相關註冊（初次訂購及更新）操作之條款、細則與程序，並以全部細則中單一或統一所稱「**本服務**」（如適用）涵蓋之國家範圍或可用性（於後續細則中詳述）為準。此類服務由服務提供商（如以下第 2 條定義）所提供之，用於購自附錄 1.B.1.定義列示之製造商品牌車輛（即「本車」），符合技術資格，並配備於車內導航系統及觸控螢幕。

此類細則依服務內容而定，適用於不同服務（包括更新）。

遇有訂購本服務情況時，訂戶（如以下第 3.1 條定義之「**客戶**」或「**閣下**」）與服務提供商之間便形成合約關係，其內容包括：

- 含附錄 1.A、附錄 1.B 與附錄 4 之細則（如適用）；
- 隨附細則或如附錄 1.B.2 所定適用車輛品  
牌線上連線門市（即「**品牌連線門市**」）  
列示之訂購單；以及
- 如附錄 2 所定之隱私權聲明。

（以下皆稱「**本合約**」）。

建議閣下於使用本服務前，詳閱構成本合約、含敝司隱私權聲明在內之適用條款政策。閣下若使用第三方服務，即表承認此第三方所提供之

服務之適用條款獨為您與該方、而非本服務提供商或製造商之間的約束協議；敝司僅為閣下與此第三方之中間方，不對該方（包括任何無線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服務之條款負責，且對此類服務條款無任何義務責任。

## 2. 服務提供商與資料披露

### 2.1. 提供服務公司

本服務依不時通知，由 PSA Automobiles SA 公司（營業登記地址 2-10 Boulevard de l'Europe 78300 Poissy, France）或 Stellantis 其他子公司提供（即「**本服務提供商**」、「**敝司**」或「**敝方**」）。

導航裝置與觸控螢幕原由車輛訂購單上指名製造商網路之車輛銷售點（即「**本零售商**」）提供。

在閣下接受此間細則規定之前提下，敝司同意向您提供服務。

### 2.2 網路通訊連結自動啟用

客戶訂購本服務提供商所供連線服務（例如本服務）後，網路通訊連結便於車輛與相關裝置伺服器之間建成，就連線服務維持必要資料披露工作。網路通訊連結在大部分情況下會自動啟用，但在特定情況中，則須由經銷商實地操作啟用程序。欲知更多資訊，請洽詢客服中心（明細如以下細則 9 所示）。

客戶欲取得資料披露控制權者，可隨時選擇更改車輛相關隱私權設定，限制相關資料之披露，其中包括地理位置或語音資料。更改相關隱私權設定之方式，依車輛設備而定。欲知更多資訊，請參照使用說明書或手冊，或洽詢客服中心。

客戶選擇限制資料披露、尤以地理位置資料為甚者，會使本服務規定有所限制。

執行連線、裝置管理、軟體韌體更新以及管理預設代碼工作之必要資料披露不受隱私權設定影響。

有關客戶通知於資料收集披露車輛內使用本服務或占位之任何人士部分，以下第 4 條與第 14 條（個人資料）中另有細述。

## 3. 訂購、約期、更新之條款細則

### 3.1 訂購細則

身為車輛登記保管人、所有人或長期租戶之客戶可註冊本服務。

本服務因服務內容具明確國家特色，須於客戶所居國家內訂購。

### 3.2 訂購、約期、更新程序

#### 3.2.1 於零售商銷售點（如適用）：

於零售商銷售點購買情況下，車內標配或額外選配導航系統及觸控螢幕之車輛可免費使用本服務，為期 36 個月，但僅限於搭售方案。

於此 3 年期間，若其交付所用通訊網路因電信營運商決定關閉 2G、3G 及 / 或 4G 網路而無法使用或高度飽和，本服務便自動終止。此終止資訊於本服務尾聲期間，會至少於 30 日前，公布在相關車輛品牌網站。

#### 3.2.2 於品牌連線門市上線：

於購買車內標配或額外選配導航系統及觸控螢幕之車輛情況下，可免費使用本服務，為期 36 個月，但僅限於搭售方案。

此免費方案僅限車齡未滿 36 個月者使用，由登記卡上所定製造商新車保固期首日起算，且該車之前並未註冊此免費方案。

遇登記卡上所定製造商新車保固期首日起算車齡未滿 36 個月之車輛、且該車之前已註冊免費方案者，可享有其剩餘期間之服務。

於上述 3 年期間，若其交付所用通訊網路因電信營運商決定關閉 2G、3G 及 / 或 4G 網路而無法使用或高度飽和，本服務便自動終止。此終止資訊於本服務尾聲期間，會至少於 30 日前，公布在相關車輛品牌網站。

除非交付所用通訊網路因電信營運商決定關閉 2G、3G 及 / 或 4G 網路而無法使用，客戶於任一合約期滿後，可加價更新本服務，為期 12 或 36 個月。

於此 12 或 36 個月期間，若其交付所用通訊網路因電信營運商決定關閉 2G、3G 及 / 或 4G 網路而無法使用或高度飽和，本服務便自動終止。遇有終止情況時，服務提供商與 / 或製造商會至少於本服務接近尾聲 30 日前，向客戶發送之前通知，並依本服務效期，按比例計算退款予客戶。

品牌連線門市係由服務提供商自身或代製造商管理之網站，客戶可從中註冊或更新本服務，抑或購買或訂購額外服務、應用程式或功能。品牌連線門市會不時更新，提供新服務、應用程式或功能。

此類細則於更新時有所變更，會要求客戶允許使用新版。

## 4. 服務說明

### 4.1 通則

本服務係透過裝配於車輛之觸控螢幕或語音指令，就以下第 4.2 條所述服務，由車輛內建入口組成，要求連線車輛功能執行以下第 4.2 條所述之連線特別工作，並以無線方式，為提

供本服務之內建韌體及軟體進行必要更新（見第 2 條與第 8 條）。

客戶承諾遵守合約條款，根據現行法規與第三方權利善盡義務，將本服務之使用限定於一般個人私密範圍。本服務僅為客戶提供個人資訊，閣下並無允許本服務內所示資料作為商業用途。

若服務提供商判定閣下過度使用本服務，進而阻礙或可能阻礙服務提供商為其他訂戶提供及時高品質服務時，或服務提供商若判定閣下之使用構成騷擾、濫用或未滿足此間條款細則要求時，則服務提供商可在未預先通知情況下，酌情暫停或終止向您提供全部或局部服務。

本服務客戶欲知更多有關使用內容、條款、細則及程序方面資訊者，可由附錄 1.B.2 所設連結查閱答客問節段，或洽詢相關客服中心，其明細如以下第 9 條所述。

本服務涉及車輛地理位置與語音資料；在瞭解服務開通會有所受限下，您可透過車輛文件中所述程序、或洽詢客服中心，隨時免費停用車輛地理位置功能。於此，客戶已獲知並接受在禁用資料分享裝置情況下，特定服務可能無法提供；客戶需重新啟用裝置，以使用相關服務。

客戶若未更新合約或訂購已終止，透過本服務提供之部分相關地圖資料將無法更新，或將移除 / 刪除。

客戶可透過藍芽或利用鏡像功能（例如蘋果 CarPlay™ 或安卓 Auto™），為手機配對。此時，客戶若就特定功能使用智慧型手機，便會招致行動服務提供商針對所用行動數據、SMS 或語音服務收費。

因此，閣下會就額外費用部分，收到行動服務提供商所發帳單；請務必就使用此類行動服務之收費結構，向行動服務提供商查詢。您的行動服務提供商顯然為第三方，有別於敝司，因為敝方不對該行動服務提供商對閣下所收費用負責。若不願就此類功能使用行動服務提供商

之套裝軟體，或招致行動服務提供商收取費用，則請您就此類功能務必不使用智慧型手機。

#### **4.2 服務說明**

以上述第 3 條有關自動終止和以下條款有關取消或提前終止部分為準，客戶有權於所訂購期間使用下述服務：

#### 4.2.1 連線導航

連線導航含以下功能，前提為其資料由荷蘭公司TOMTOM SALES BV (主要營業地址為154 De Ruyterkade, 1011A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即「服務出版商」) 或由該服務出版商指定或約聘之任何第三方收集。

- 線上交通車流：此服務使交通車流得以近乎即時方式顯示，前提為其資料由服務出版商收集。所定路線之交通車流僅於駕駛模式下使用導航系統時統整。

交通車流管理選項在手動或半自動模式下時，用戶若遇所定路線之交通車流有所變動，便會見到取代路線。在自動模式下，路線會在所定路線沿途交通車流有所變動時，即時重新計算。

- 當地天氣：此服務使天氣預測情況得以沿駕駛路線、於目的地以及車輛導航系統之地圖上顯示，前提為其資料由服務出版商收集。

- 停車資訊：此服務使停車場得以沿駕駛路線、於目的地以及車輛導航系統之地圖上顯示，前提為其資料由服務出版商收集。  
各停車場載有空車位與價格資訊，前提為其資料由服務出版商收集。

- 燃油價格：此服務使加油站得以沿駕駛路線、於目的地以及車輛導航系統之地圖上顯示。

加油站位置與最新燃油市價僅就表明目的而顯示，前提為其資料由服務出版商收集。

- 充電站點：(僅插座式油電混合車輛或電動車輛可用)此服務使鄰近相容充電站與可用插座得以沿駕駛路線、於目的地以及車輛導航系統之地圖上即時顯示，前提為其資料由服務出版商收集。

- 線上搜尋：在其資料由服務出版商收集之前提下，此服務得以根據線上地圖搜尋興趣點地址，而非使用內建於車上導航系統之地圖。線上搜尋可根據服務出版商所提供之最新內容，讀取即時地圖資料，使相關搜尋能力更加準確。客戶若未連線至網路，搜尋功能便退回至內建地圖，所需時間可能較線上搜尋時間長。
- 線上設定路線：在其資料由服務出版商收集之前提下，此服務得以於網路連線可得更快搜尋結果時計算路線，並根據服務出版商所提供之最新內容，藉線上地圖發現更多相關路線。客戶若未連線至網路，路線計算功能便退回至內建地圖，所需時間可能較線上設定路線時間長。
- 空中地圖更新：內建地圖可在客戶無任何動作下，藉車輛內建蜂巢式網路與 / 或 WiFi 無線網路定期更新，且前提為其資料由服務出版商收集；然若使用 WiFi 無線網路，則需客戶動作，包括透過安全無線存取裝置連線。欲知更多資訊，可由附錄 1.B.2 所設連結查閱答客問與 / 或後續條款細則。若客戶需透過其智慧型手機連上 WiFi 無線網路，便可能於行動服務提供商方面，產生額外行動手機費用。
- 合約期間可提供額外連線導航服務，但會用及車輛內建蜂巢式網路與 / 或 WiFi 無線網路。然若使用 WiFi 無線網路，則需客戶動作，包括透過安全無線存取裝置連線。欲知更多資訊，可由附錄 1.B.2 所設連結查閱答客問與 / 或後續條款細則。若客戶需透過其智慧型手機連上 WiFi 無線網路，便

可能於行動服務提供商方面，產生額外行動手機費用。

用戶可就停車資訊、燃油價格、充電站點與線上搜尋，選點所屬興趣點作為目的地，或在有電話號碼之情況下，去電洽詢；其前提為之前已透過藍芽或利用鏡像功能（例如蘋果 CarPlay™ 或安卓 Auto™），連上手機。此外，用戶亦可於車輛導航系統之地圖資料庫，輸入該興趣點座標。

#### 4.2.2 警戒服務

此服務使駕駛路線沿途出現之雷達、危險區域或有風險地區得以顯示（見以下第 5.2.1 條）。駕駛接近雷達或危險區域時，音訊或視訊警報便會發出，此時駕駛便需特別警覺注意。

此服務亦可使各駕駛得以藉通報路上危害情況，互相協助。由於該資料源自本服務其他用戶，在此提醒此類資料僅供參考，服務提供商不保證其全面性或準確性。

警戒服務可能無法用於所有區域和轄區，以及部分機構，因法律原由會限制或禁止於特定區域和轄區使用本服務全部或部分功能。請透過附錄 1.A 所連表格，閱覽可使用警戒服務之國家與轄區清單，或洽詢客服中心，取得更多資訊。

#### 4.2.3 連線語音指令

連線語音指令含以下特性，前提為其資料由美國公司 SOUNDHOUND INC.（主要營業地址為 5400 Betsy Ross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即「語音指令服務出版商」）

或由該服務出版商指定或約聘之任何第三方收集。以下特性亦以附錄 1.A 所定相關轄區之可用性為準：

- 連線語音指令因為詮釋了用戶自然說出的更廣泛語言字句，可更快得出結果；
- 可辨認匿名化語音模式的深入理解（AI）演算法以更快方式，更易理解相關指令，消弭重複資訊之需求，促成更簡便的自然語音互動。
- 此服務使用戶得以利用語音指令，操作多項功能，例如冷暖空調、多媒體（播放收音機與音檔串流）、免持使用行動電話（以遵從所有相關法令、準則與法規為準）和列示如下之連線語音導航服務。欲知所有明細，請參照使用說明書或手冊。
- 連線語音導航使用戶得以利用語音指令：
  - 操作節段 4.2.1 所述線上搜尋；
  - 就要求興趣點顯示各處位置及選項；
  - 依特定要求，聽取天氣資訊。
- 欲知所有明細，請參照使用說明書或手冊。
- 針對部分功能，例如行動電話之使用，客戶需依使用說明書或手冊所述，使其智慧型手機與連線盒配對（透過藍芽或利用鏡像功能- 如蘋果 CarPlay™ 或安卓 Auto™ 達成）。
- 額外連線功能在販售情況下，可透過品牌網站上數位文件所述、或依國別可見於車內中央螢幕之空中程序，於車輛現存壽命

期間提供；並可使用車輛內建蜂巢式網路與 / 或 WiFi 無線網路。然 WiFi 無線網路需客戶連接，包括透過安全無線存取裝置連線。欲知更多資訊，可由附錄 1.B.2 所設連結查閱答客問與 / 或後續條款細則。若以客戶智慧型手機連上 WiFi 無線網路，便可能於行動服務提供商方面，產生額外費用。

#### 操作連線語音指令：

- 為讀取並啟用此服務，客戶需就讀取連線導航服務要求之相同語音資料及地理位置程序，接受資料披露的收集與處理。更多細節載於使用說明書或手冊內，可自車內資訊娛樂系統之中央螢幕或品牌連線門市取得。
- 連線語音指令一旦啟用後，便可藉由按下方盤上連線語音指令鈕、車內導航裝置觸控螢幕或用戶說出各製造商品牌專屬「喚醒關鍵字」（如附錄 4所指）等方式，觸發其功能。
- 「喚醒關鍵字」軟體演算法會以 3 秒迴圈期（或依車輛文件不時設定之其他時間）聽取並記錄；此類資料會保留於車內系統，但不會儲存於雲端。

• 用戶一旦說出「喚醒關鍵字」後，即表示接受披露資料（即地理位置和語音資料）；系統便會被喚醒，依用戶要求發送資訊。此類資料由最後 3 秒對話組成，會交換存入雲端，內容含帶「喚醒關鍵字」與背景對話，並由語音指令服務出版商披露，以便提供連線語音指令服務。

- 用戶無法停用「喚醒關鍵字」，但可依使用說明書或手冊所定相關隱私權設定，選擇防止資料披露於車外環境。
- 提醒您通知車內乘客，連線語音指令之聆聽模式處於啟用狀態，會就此類操作遵循所有相關資料隱私法規。

欲知更多資訊，請參照附錄 2 之隱私權聲明，以及使用說明書或手冊。

#### 語言：

連線語音指令設有若干語種，但依相關國別，非必為客戶母語或所選語言。附錄 1 A 囊括國家及可用語言清單，由服務提供商不時更新。

#### 4.2.4 非連線服務特性

導航及路線預測：此服務係車輛內建與車上電子控制裝置之一部分，即使未註冊連線服務，亦可操作。此特性會根據用戶歷史行為，以特定演算法將預測目的地或建議路線推送給客戶；其資料不會交換或存入雲端。此服務可透過連線導航功能中的導航設定，予以停用。

非連線語音指令：此服務係車輛內建與車上電子控制裝置之一部分，即使未註冊連線服務，亦可操作。此特性可使用戶得以就上述連線語音指令所載，要求相同資訊，但回應時間會較慢。

#### **4.3 資訊表明特性 – 客戶使用服務**

本服務可讀取資料僅為表明而提供，服務提供商不保證使用本服務時之該資料全面性與準確性。客戶茲此認可地圖資料因其本質之故，於任何已知時段皆未能完全代表路網真實狀態。遇本服務所供資料與現場情況出現相左處，用戶應以現場情況為準，特別是路標（單行道、速限標誌等）顯示之所有明細部分。

用戶使用本服務時，須將車輛及其設備之一般條件、道路狀態和天氣條件列入考量。用戶最終皆須恪守高速公路準則與道路安全規定，因此不應使用可能違反此類規定之若干功能。

用戶亦須檢查於所在國家使用得自本服務的資料之法規。若干服務或其部分服務可能無法用於所有區域和轄區，以及部分機構，因法律原由會限制或禁止於特定區域和轄區使用本服務全部或部分功能。請透過附錄 1.A 所連表格，閱覽可使用特定服務及連線語音指令可用語言之國家與轄區清單，或洽詢客服中心，取得更多資訊。

#### **4.4 服務內容變更**

服務提供商可提議變更服務。使用變更與升級可能以客戶明確接受此間細則之新版為準。

遇相同要求之法規或立法有任何改變時，視同客戶已獲知本服務會有所變更。

閣下若欲採取任何其他合法用途，但認為此間服務未曾注明該用途，請事先洽詢敝司，查驗此用途是否明確獲得許可，以避免因可能禁止使用而產生對敝司負責之風險。

敝司無義務就本服務、技術或其他原由，提供任何維修或支援。然若就本服務提供任何維修或支援，敝司有權隨時停止任何此類維修、支援或服務。

## 5. 服務使用與操作條件

### 5.1 服務使用

#### 5.1.1 使用條款細則

本服務可根據下述連線模式，予以使用。

請注意，因連線模式屬於車輛設備一部分，客戶不可變更。

##### 透過連線盒設備連線

所有車輛配有連線盒設備，內含 SIM 卡及使用本服務所需的資料傳輸。

#### 5.1.2 啟用

一般而言，本服務會於訂購後 1 小時內啟動可用，但實際所費時間可能有變。本服務有效可用性假設以下第 5.2.2 條所提條件皆已滿足。

### 5.2 服務操作條件

#### 5.2.1 區域

本服務可用於附錄 1.A 所列國家中，但以此間細則指明之連線語音指令語言可用性為準。請注意，警戒服務在若干附錄 1.A 指明區域內，可能無法使用。

根據現下當地立法，本服務框架內所提供之資訊如下：

- 法國：當下速限、具危害性路段（特別為高密交通流量路段、事故多發點，其中若干以測速、未通報者為準）、特定危險點

（特別為交通障礙、危險平交道、臨時風險、堵塞、事故、事件、道路施工）。

- 瑞士與德國：當下速限、障礙、堵塞、事故、事件、道路施工。
- 其他國家：固定及行動測速鏡頭、當下速限、障礙、堵塞、事故、事件、道路施工。
- 連線語音指令：語言及車輛指令可用性取決於國別（請參考透過附錄 1.A 內連結讀取之表格）。

#### 5.2.2 資訊回饋條件

依本服務交付的資訊僅於以下條件皆滿足時，方可傳輸：

- 車輛引擎須在運轉狀態，且該車須位於透過附錄 1.A 內連結讀取表格所列國家之一，但以行動電話營運商所定涵蓋率為準（無技術、大氣或地形限制干擾此涵蓋率）。若引擎不運轉、車輛不在上述國家之一或行動電話營運商網路涵蓋範圍內，該資訊會於引擎下次在涵蓋國家（以行動電話營運商涵蓋率為準）之一內發動時，擷取回傳；
- 用戶啟動導航系統之資料分享裝置，因為此舉係實現本服務必要動作；
- 本服務之必要連線盒或組件若因事故、竊盜或任何其他事件而受損，本服務便無法運作。

## 6. 價格 - 付費條款細則 - 帳單

## **6.1 通則**

以第 3.1 條規定為準，本服務可於零售商銷售點或品牌連線門市線上訂購。

## **6.2 於零售商銷售點訂購**

零售商銷售點代表服務提供商配售本服務，並顯示適用價格（若有任何），內含所有稅金。更改只可透過品牌連線門市，於線上完成。

## **6.3 線上訂購更新服務**

自品牌連線門市所訂服務之適用價格會顯示於該門市；此價格以[新台幣]表示，內含加值稅。客戶可透過品牌連線門市所提供之付款方式，支付本服務費用。

## **7. 線上購買更新服務**

客戶於品牌連線門市訂購或更新本服務時，便構成合約關係，其設定如下：

- a. 客戶於品牌連線門市網頁完成訂購程序時，即表示向服務提供商表達具約束力提議，進入合約關係。
- b. 服務提供商隨即向客戶發出郵件，確認收到訂單。該郵件發出之作用即為通知客戶有關收到其提議事項，尚未構成合約，意即此舉不視為接受客戶提議。
- c. 本合約在服務提供商於收到客戶訂單 7 日內、以郵件或啟動車內相關服務之方式確認接受其提議前，不會開始。服務提供商若不接受此訂單，需知會客戶，不可無故延遲。

## **8. 遠端裝置管理與軟體韌體更新**

作為履行協議之相關服務的構成部分，必要裝置管理與所連線服務相關之必要軟體韌體更新會從遠端、特別以「空中」技術執行。「空中」技術意指全部無實體網路連結之通訊方式（例如 GSM、4G、WiFi 無線網路）。

因此，遇有行動電話網路可用時，車輛與裝置管理伺服器之間的安全無線電網路會於每次「發動」後建立。連線組態取決於車輛設備，須設定為「連接車輛」，使無線電網路連線得以建立。

不論連線服務訂購是否有效，遠端產品保全或產品安全相關之裝置管理與軟體韌體的更新會於必須對車輛相關製造商盡法定義務（例如適用產品責任法、緊急呼叫法規）、或於必須保護相關車輛用戶及乘客時執行。

建立安全無線電網路連線與相關遠端更新不受隱私權設定影響；原則上，會於車輛用戶依有關通知而發起後執行。

## 9. 客服中心

客戶可聯絡相關客服中心，如附錄 1.B.3 所述，就本服務要求任何資訊或投訴。

服務提供商將致力於合理時間內，回應客戶投訴，並善盡努力，找出合理解決方案。

敝司若需聯絡閣下，以驗證服務提供商是否正確遵從本合約條款細則、或就此間所述而進行之任何改善或額外服務的規定、抑或就使用本服務而需向您取得額外資訊，便會使用您提供之聯絡明細，包括電子郵件。

## 10. 取消

### 10.1 取消服務

#### 10.1.1 取消自品牌連線門市線上所訂服務

根據相關區域適用立法，消費型客戶有權在無任何理由情況下，於 14 日內取消本合約。該取消期自以上第 7 條所述合約締結日算起，會於 14 日後終止。客戶欲行使取消權時，必須以清楚聲明形式（例如郵寄信函或電子郵件），將其取消合約決定告知服務提供商（見以上第 9 條明細）。客戶可使用附錄 3 所設之取消單，但此單並無強制性。客戶若欲趕上取消截止期限，必須在取消期終止前，於其行使取消權相關通信加上郵戳。

若客戶取消合約，服務提供商會就所終結服務，將收自客戶之所有付費（如有任何）償還給客戶。服務提供商自收到客戶取消合約決定通知之日起，會在無不當延遲情況下，於 14 日內償還付費。除非客戶明確同意其他途徑，服務

提供商會依客戶初次交易付費，以相同方式償還付費。客戶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因償還結果產生任何費用。

#### 10.1.2 車輛報廢、或客戶車輛遭竊後自其保險公司獲得理賠

本服務會於以下情況結束：車輛報廢、或客戶車輛遭竊後自其保險公司獲得理賠。

屆時，客戶須依以上第 9 條所述地址，通知服務提供商。

客戶亦須依上述地址，將佐證文件（報廢或保險公司理賠證明影本）寄發給服務提供商。

#### 10.1.3 服務提供商發起之取消

遇客戶未能就本服務如期付費或客戶違約時（包括本服務之使用超出一般私人用途或與現行法律及法規有所抵觸），服務提供商得採以下選項：

- 立即暫停本服務全部或部分功能；
- 若服務提供商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遵循本合約後，客戶未能在 10 日內糾正違約行為時，逕可終止本服務全部或部分功能。

#### 10.1.4 敝司終止本服務之權利

若閣下有違約情事，在法律允許範圍內，除非法律禁止，敝司保留權利終止您參與或使用本服務及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功能。舉例而言，若有以下情事，敝司可立即終止本合約：(i) 閣下違反本合約任何義務；(ii) 任何人士或一

方透過、代表、陪同閣下或由閣下代理人有任何不符本合約規定之動作；(iii) 閣下以任何有關本合約或本服務任一部分之形式涉及、慾惠或參與任何非法、欺瞞或詐騙行為。

#### 10.1.5 自動終止本服務

遇有以上第 3 條細則所述之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便即實行。

### **11. 服務故障**

客戶若發現本服務有任何故障時，可：

- 藉查閱車輛手冊 / 使用說明書及 / 或參考製造商網站之答客問等方式，確認該情況實屬故障；
- 在其他情形下，如附錄 1.B.3 所示，洽詢相關製造商之客服中心。

### **12. 不可抗力因素**

若延誤或未能履約結果起因於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一方皆不需就延誤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之義務，承擔違約責任。

無論法律認定其為不可抗力事件與否，合約雙方同意以下事件於任何情況下，皆視為不可抗力事件：

- 公家機關下令，全面或片面禁止本服務所屬行動電話營運商之運作；或
- 本服務所屬通信營運商提供之通訊因中斷或干擾，造成部分或全面故障情形；抑或
- 製造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供應商發生集體產業衝突。

## **13. 責任限制**

### 13.1 – 服務限制

在無損第 3 條（訂購、約期）規定情形下，若其交付所用通訊網路因電信營運商決定關閉 2G、3G 及 / 或 4G 網路而高度飽和，本服務性能便會受到影響。

在特定地點與時間，行動電話網路實際涵蓋率、所在位置地形與大氣條件會限制本服務運作，超出製造商控制所能。

雖然服務提供商會盡力確保本服務之可用性，服務提供商不保證所提供之服務不受干擾或無任何操作錯誤。

針對本服務所收資訊，服務提供商不保證其準確性或其他責任。

### 13.2 責任

#### 13.2.1 非商業客戶

以下條款適用於消費型客戶：

客戶需對本服務使用行為負責，且基於此事實，就自身或車輛用戶使用本服務時可能發生之任何侵犯第三方權利情事，獨自承擔完全責任；其中尤以（但不限於）任何侵犯自由或隱私權為甚。

遇客戶使用服務方式抵觸其所用國家法律、客戶或本服務任何第三方有錯誤或不當使用情事時，服務提供商不需就此負責。

同理，服務提供商就本服務所用通訊網路之任何干擾、因電信營運商所造成本服務功能全部或局部無效、抑或傳輸安全相關問題等情事，亦不需負責。

服務提供商若未能遵循以上條款，而客戶因此蒙受損失或損害，服務提供商便須對此可預見違約或疏忽所致結果負責，但不需對無法預見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服務提供商違約若有明顯後果、或客戶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合約時便已思量過，其損失或損害便屬可預見範圍。因此，敝司毋需就閣下任何利潤損失、業務流失、業務阻礙、後續損害、間接損害或商機流失負責。

服務提供商僅就居家及私人用途提供服務，客戶同意不以任何商業、業務或轉售目的而使用本服務，且服務提供商毋需就客戶任何利潤損失、業務流失、業務阻礙或商機流失負責。因此，本服務僅供一般指引與資訊目的、而非正式記錄保留或日誌目的所用。由於資料遺失或損毀風險永遠存在，故服務提供商不保證閣下以本服務記錄的任何資料一直可用。

括無限制疏忽 ) 與 / 或違反法定義務之客戶負責。

#### 13.2.2. 商業客戶

以下條款適用於以非消費者身分購買本服務之客戶：

在客戶非消費者情況下，遇客戶因服務提供商或其代理商履行合約期間之任何行動、遺漏、忽略或違約（包括疏忽）可能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且其總額高出客戶就本服務所付總價時，服務提供商不需對此涉及合約、侵權行為（包

遇客戶因服務提供商或其代理商履行合約期間之任何行動、遺漏、忽略或違約（包括疏忽）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利潤、業務、善意、聲譽、營收或商機損失，抑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間接或從屬（包括經濟）損失，服務提供商不需對此涉及合約、侵權行為（包括無限制疏忽）與／或違反法定義務之客戶負責。

此間一般銷售條款細則不可就下列原由運作：

- a) 因自身疏忽、或其僱傭或代理人之疏忽所致個人傷亡，而免除任一方之不可排除責任；或
- b) 免除欺詐性錯誤陳述之責任。

所有章程或法定條文之參考資料，須視同包括任何變更、延伸、合併或取代相同章程或法定條文的參考資料，且含其下所定任何法令、法規、實務守則、票據或其他委任立法，以及任何隨附細則。

#### 14. 個人資料

附錄 2 內隱私權聲明細述客戶為資料對象者之相關個人資料處理。

客戶（包括下述雇主及車隊經理）承諾會通知任何使用本服務或於車輛內占位人士以下訊息：  
(i) 資料（特別是地理位置和語音資料）會經收集披露；(ii) 語音指令服務會聽取「喚醒關鍵字」，且於使用「喚醒關鍵字」後，持續聆聽；同時對其提醒以上第 4.2 條指明之細則。客戶已獲知自身（及其他用戶）需負責將輸入並儲存於車輛系統內的所有自身相關資料，予以刪除。

任何客戶為雇主、且為員工提供配備本服務之車輛者，會確保其員工遵循本服務用戶權利義務規定。因此，會承諾：

- 將其中通則內容，個別告知使用本服務之員工；
- 將含其個人資料處理之存在、本服務確切目的與功能、所存資料接收方及其根據適用法規而存取、拒絕和更正此資料之權利，個別告知使用本服務之員工；
- 就員工地理位置和語音資料、且更廣泛就依法處理員工個人資料之情節，遵循適用法規。

任何客戶為配備本服務車隊之所有人、經理或用戶者，會確保其客戶遵循本服務用戶權利義務規定。因此，會承諾：

- 告知車隊駕駛，依車行政策、且該駕駛根據當地法規獲得與法定必要性相等之許可而需於車內駕駛，本服務可用可得；
- 將其中通則內容，個別告知使用本服務之客戶；
- 將含其個人資料處理之存在、本服務確切目的與功能、所存資料接收方及其根據適用法規而存取、拒絕和更正此資料之權利，個別告知使用本服務之客戶；
- 就客戶地理位置和語音資料、且更廣泛就依法處理客戶個人資料之情節，遵循適用法規。

#### 15. 轉讓合約

15.1 遇出售車輛情況時，客戶可將本合約讓渡給第三方買家考量或免費讓渡，屆時本服務便如第 3.2 條所示剩餘約期，予以轉讓。作為服務繼續之條件，客戶同意告知車輛買家，該車配有導航系統，除其他能力外，具備車輛地理定位、語音資料披露、適用連線模式等能力；更普遍而言，亦配有使用本服務之細則，並提供相關文件給買家。

遇車輛地理定位依客戶要求而停用時，客戶須將本服務組態真實情形告知車輛買家。必要時，亦應告知需與製造商核可網路成員跟進之程序，以變更此類服務之組態。

15.2 敝司可能將本合約轉讓他人，亦可能將本合約所屬權利義務轉讓另一組織（但此舉不影響閣下權利或應盡義務）。若有轉讓情形發生，敝司定會預先告知閣下（透過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等形式）。若您對所提議之轉讓有所不滿，逕可於轉讓前，以書面方式隨時聯絡敝司（見以上第 9 條明細），終止本合約。

## 16. 智慧財產權

製造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供應商仍為附屬於本服務之所有智慧財產權與業界財產權的惟一持有人，使閣下知曉本服務多項元件係由著作權法、註冊商標法、及新型專利法保護。

服務提供商及其供應商茲此授予客戶使用本服務之執照；該執照係就本服務訂購全期所授。

以此方式保護之元件係歸授權敝司使用之製造商、服務提供商、其子公司與 / 或第三方所有。因此，除此間條款細則所設正常使用外（以及

法律委任之任何使用或操作），就本服務全部或部分功能、以任何程序、任何形式及任何媒介而有任何全面或片面再製、代理、改編、變更、合併、翻譯或行銷之行為，皆在禁止之列。

## 17. 更新

本服務任何更新或改變依下列規則實行：

17.1. 敝司可能不時發出本服務更新包。此類更新含強化功能性、性能、相容性、可靠性或安全性。

17.2. 敝司亦可能藉通知閣下有關更新條款之方式，改變本服務和敝司隱私權政策。此類改變之原因可能包括：本服務特色或功能有變、遵循法律或敝司操作模型有變。若您不願接受更新條款，屆時便可停止使用本服務，並透過書面發函予敝司方式，終止本合約（見第 9 條明細如上）。

在此類情況下，敝司會以通知閣下或請您閱讀接受新版合約之方式，變更本合約。敝司可能透過於品牌連線門市發出新版合約方式，通知閣下。若您不同意任何變更，便不可使用本服務。經敝司通知後，閣下繼續存取或使用本服務任一部分即表示已接受該變更合約。

## 18. 額外重要條款

**18.1 可分割性-** 針對本合約任何條款規定或併入此間參考資料之任何文件，若具合法管轄權法院認定其與法律抵觸，該條款便需與本合約分割，本合約其餘規定或非為此類規定對其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之人士或情況的服務不須受到影響。除非法律禁止，本合約各規定在法律允許範圍內，須視為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18.2 契權-** 除非契權或同意方簽發相關契權或同意書，本合約條款細則不可契權，違約行為不可免責。無論明示或暗示，任一方之同意或對另一方違約行為之契權，對任何不同或後續違約不構成同意、契權或免責結果。

**18.3 參考資料、標題、範例-** 於本合約中，各條款節段之標題僅為參考方便而定，不可視為本合約之解讀。有關前置「包括」、「舉例而言」、「例如」或類似字眼之本合約所提範例，其用意純為展示，而非限制。

**18.4.** 本合約係存於閣下與敝司之間關係，無人於此合約下擁有任何權利，亦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利而強制執行任何箇中條款。

**18.5.** 即使敝司於強制執行本合約有所延誤，之後依然可強制執行。若敝司未立即堅持閣下採取此間條款要求之任何動作，或敝司就閣下違反本合約一節對您採取步驟上有所延誤，不代表您毋需實行相當事項，亦無法避免敝司日後對您採取步驟。

此間細則與任何由其所生、或與其本身、事物或形式相關之糾紛或求償：

- a) 遇消費型客戶時，須根據客戶所居國家法律，加以管理推斷；
- b) 遇訂購本服務客戶為非消費者時，須根據[台灣]法律，加以管理推斷。

## 19. 管轄法律

## 20. 紛紛調處

20.1 遇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其本身、事物或形式相關之糾紛或求償（包括非合約性糾紛或求償）時，雙方同意優先採用其他糾紛解決方式，例如調停。

一方就糾紛事件，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服務提供商向客戶發出電子郵件，客戶則使用以上第 9 條所定方式，內容闡明該糾紛或求償之本質與全部細節。之後，服務提供商與客戶須嘗試以誠信態度，透過調停程序解決該糾紛或求償。

任一方於送達糾紛通知後 14 日內，皆不可就上述全部或部分糾紛或求償，開始任何法院訴訟程序；前提為發起該訴訟程序之權利未因延誤而受損。

20.2 若糾紛或求償未於調停開始後 14 日、或經雙方書面同意之更長期限內以調停方式解決，任一方可依下列方式，發起法院訴訟程序：

(a) 遇訂購本服務客戶為非消費者時，您同意 [台灣] 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解決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其本身、事物或形式相關之糾紛或求償（包括非合約性糾紛或求償）；

(b) 遇消費型客戶時，您同意所居地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解決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其本身、事物或形式相關之糾紛或求償（包括非合約性糾紛或求償）。

20.3 此外，糾紛事件可就線上解決方式，提交歐盟線上糾紛調解平台（網址為 <http://ec.europa.eu/consumers/odr/>）。

## 附錄 1.A：服務涵蓋區域

針對在其居住國家訂購本服務之客戶，服務出版商所備服務地理涵蓋範圍如以下品牌連線門市所示，於該居住國境內外旅程適用。

	服務門市網站	涵蓋國家連結
歐寶 ( Opel )	<a href="https://connect.opel.com.tw">https://connect.opel.com.tw</a>	<a href="https://connect.opel.tw/">https://connect.opel.tw/</a>

## 附錄 1.B：服務明細

### 1.B.1 服務及品牌 / 製造商

[台灣] 地區所用服務名稱設定如下：

品牌 / 製造商	連線導航「更新」包（請參照細則中節段 1 與節段 4 內容）
歐寶 ( Opel )	連線導航加值包
佛賀 ( Vauxhall )	連線導航加值包

注意：若為理解之必要性，本服務名稱可順應當地說法，惟需經中央確認。

### 1.B.2 品牌連線 / 服務門市及網站明細

[台灣] 當地品牌連線門市與具體網站連結設定如下：

	品牌連線 / 服務門市	答客問網站連結 ( 第 4.1 條 )	地圖更新網站連結 ( 第 4.2.1 條 )	我視品牌 ( MyBrand ) 應用程式 / 網站
歐寶 ( Opel )	<a href="https://connect.opel.com.tw">https://connect.opel.com.tw</a>	<a href="https://opel-fr-fr.custhelp.com/app/answers/list/p/1">https://opel-fr-fr.custhelp.com/app/answers/list/p/1</a>	<a href="https://www.opel.fr/marque-et-technologie/services_connectes/mise-a-jour-cartographie-gps.html">https://www.opel.fr/marque-et-technologie/services_connectes/mise-a-jour-cartographie-gps.html</a> or if not available online in the country : "Available through the MyOpel smartphone app"	MyOpel <a href="https://connect.opel.tw/">https://connect.opel.tw/</a>

注意：網域名稱 (.fr) 、答客問與地圖更新連結須順應當地說法而加入，或另外加入。

### 1.B.3 客服中心明細

以上第 9 條所述之 [台灣] 地區聯絡明細設定如下：

	聯絡明細
歐寶 ( Opel )	...

注意：此間明細須順應當地說法，為客戶提供當地聯絡資訊，使其得以使用自身熟悉語言，讀取內容。

## 附錄 2：隱私權聲明

您的個人資料會就敝司 ( PSA Automobiles SA · 地址為 2-10 boulevard de l'Europe 78300, Poissy, France ) 以控制方身分所提供之連線導航及連線語音指令處理如下：

敝司身為控制方，會就基於以下法律基礎之目的，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資料 (標有 * 記號處為必要填入資料)	目的	法律基礎
1. 車輛識別號碼 ( VIN ) * 、服務起迄日 ( 約期 )	啟用	一般資料保護法規(GDPR)第 6 (1) 1 b 條
2. 姓氏*、名字*、街名*、門號*、郵遞區號*、城市 / 鄉鎮* 、服務起迄日 ( 約期 )	寄送發票及管理本服務	GDPR 第 6 (1) 1 b 條
3. 與觸控螢幕相聯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 UIN ) * 、車輛地理位置*	提供連線導航服務，包括線上交通車流、天氣、停車資訊、燃油價格、線上興趣點搜尋	GDPR 第 6 (1) 1 b 條、第 6 (1) 1 a 條 - 有關地理位置部分
4. 語音資料* ( 此部分含車內最後 3 秒對話，內容帶有「喚醒關鍵字」 ) 、GPS 座標、喜好單位*、系統語言*、可用廣播電台清單*、用戶帳號*、裝置編號*、用戶通訊錄同步、用戶 USB 音樂清單同步	提供連線語音指令之服務	GDPR 第 6 (1) 1 b 條、第 6 (1) 1 a 條 - 有關語音資料部分
5. VIN*、IP 地址*、IMEI/SIM 卡號*、證號*、服務編號*、相關 ECU 清單*、軟體韌體狀態*、硬體版本*、車主及 / 或用戶承認書*、遠端裝置管理或遠端軟體 / 韌體更新結果 ( 成功 / 失敗 ) *	車輛與裝置管理伺服器之間頻道連接、遠端裝置管理與遠端軟體韌體更新	GDPR 第 6 (1) 1 b 條
6. VIN*、IP 地址*、IMEI/SIM 卡號*、證號*、服務編號*、相關 ECU 清單*、軟體韌體狀態*、硬體版本*、車主及 / 或用戶承認書*、遠端裝置管理或遠端軟體 / 韌體更新結果 ( 成功 / 失敗 ) *	車輛與裝置管理伺服器之間頻道連接、遠端裝置管理與遠端軟體韌體更新	GDPR 第 6 (1) 1 c 條或第 6 (1) 1 d 條 ( 適用時 )

上列標有 \* 記號的資料項為必要合約規定，故閣下有義務提供該資料；若未能提供此資料，敝司便無法提供本服務。

上述節段 1 、 2 、 5 與 6 所提資料於本服務終止後，會存放 10 年。上述節段 3 所提資料會存放 10 年。上述節段 4 所提資料除語音資料外，會存放 300 秒；該語音資料會立即轉為匿名音檔，之後刪除。有關用戶通訊錄同步與用戶 USB 音樂清單同步，前一清單會於新的配對發生時，由新的清單移除取代。未用資料於 28 日後移除。

### 接收方

敝司基於下列目的揭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下接收方：

資料	目的	接收方
上述節段 3 所提資料	註冊並提供本服務	TOMTOM SALES BV 公司 ( 地址為 154 De Ruyterkade, 1011A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上述節段 4 所提資料	提供連線語音指令之服務	SoundHound INC.公司 ( 地址為 5400 Betsy Ross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 位於歐洲經濟區 ( EEA ) 以外之美國境內，因此無適當程度的資料保護。歐盟 ( EU ) 對此並無適足性認定，但設有適切安全防護，亦即 EU 標準合約條款。欲取得副本者，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privcayrights@mpsa.com 。

上述節段 2 所提資料	寄送發票	HiPay SAS ( 地址 94 rue de Villiers, 92300 Levallois-Perret, France )
上述節段 2 所提資料	管理本服務	提供客戶之相關品牌：標緻汽車、XXXX 汽車（地址為 2-10 boulevard de l'Europe, 78300 Poissy, France ）・歐寶汽車（地址為 Bahnhofsplatz, 65423 Rüsselsheim am Main, Germany ）

#### 地理位置及語音資料

在瞭解服務開通會有所受限下，您可透系統設定選單，隨時停用車輛地理位置或資料披露（包括語音資料）功能。本服務可隨時重啟。

閣下允諾於承擔全部責任下，會將收集披露地理位置和語音資料事宜，告知任何使用車輛人士或車內乘客。

您需負責將輸入並儲存於車輛系統內的所有自身相關資料，予以刪除。

#### 閣下權利

身為資料對象，您有權存取、更正、刪除（遺忘權利）、限制處理、轉移資料及拒絕處理基於 GDPR 第 6 (1) 1 e) 或 f) 條的自行相關個人資料，或根據適用法律、就直銷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

請注意，上述閣下權利於法所限，可能僅於特定條件下方須由敝司履行。

閣下若欲主張享有上述權利，請透過電子郵件（[privacyrights@mpsa.com](mailto:privacyrights@mpsa.com)）聯絡敝司。

您的個人資料可由敝司以控制方身分，隨時更新（例如更改地址）。

您若欲行使投訴權（GDPR 第 77 條），請聯絡法國資訊自由委員會（CNIL -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地址為 3 Place de Fontenoy, TSA 80715, 75334 Paris cedex 07, France ([www.cnil.fr](http://www.cnil.fr))）或聯絡主管機關。

#### 聯絡 PSA Automobiles SA 公司

PSA Automobiles SA 公司地址為 2-10 Boulevard de l'Europe, 78300 Poissy, France。欲詳細洽詢者，可依附錄 1.B.3 所述，聯絡相關客服中心。

#### 聯絡資料保護長

PSA Automobiles SA 資料保護長，個案快遞編號 YT238，地址為 2-10 boulevard de l'Europe 78300, Poissy, France

### 附錄 3：線上服務合約取消單

**收信者：**請就所有品牌，納入當地客服中心地址

茲此通知，本人謹此取消以下提供之服務：

連線導航及語音指令服務

**訂單日期：**

**消費者姓名：**

**消費者地址：**

**車輛識別號碼 (VIN) (\*)：**

**消費者簽名（僅於此表格為書面通知時需要簽署）**

**日期**

請注意，標有星號 (\*) 資訊欄非必要項目。

#### 附錄 4：連線語音指令喚醒關鍵字

	語音指令喚醒關鍵字
歐寶 ( Opel )	Hey 歐寶